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0(1), 3.21 及 3.25 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陳勇先生，*BBS, JP* («陳先生») 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各自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此外，鄧清河先生 (本公司之主席) 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列如下：

**陳勇先生**，*BBS, JP*，50 歲，為一名註冊社會工作者及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自二零零二年起，陳先生亦擔任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之董事。陳先生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至第十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研究深造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每年將獲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按彼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經驗及職責，每年收取審核委員會酬金3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陳先生獲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以及除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此外，陳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同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陳先生加入董事會深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